

焦 作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焦 作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焦 作 市 教 育 局
焦 作 市 民 政 局
焦 作 市 财 政 局
焦 作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焦 作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焦 作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焦 作 市 文 化 广 电 和 旅 游 局
焦 作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文件

焦残联〔2024〕15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残联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 2024年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文广
旅局、医疗保障局：

现将河南省残联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残联〔2024〕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建立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二、加强协同，落实责任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加强协同，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体系，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三、强化措施，抓好落实

各地要准确把握当地残疾儿童底数，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和服务状况调查，结合本地情况，研究制定相应的落实保障措施；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 1、2024年焦作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分配表
- 2、《关于印发2024年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残联〔2024〕7号）



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教育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焦作市审计局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1

2024 年焦作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分配表

各县（市、区）	任务数（名）
沁阳市	265
孟州市	190
温 县	200
博爱县	180
武陟县	350
修武县	80
解放区	165
山阳区	86
中站区	36
马村区	52
高新区	60
合 计	1664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豫残联〔2024〕7号

关于印发2024年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残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4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省残联等11部门共同制定了《2024年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帮助残疾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依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织密网的要求，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努力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水平，确保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二、任务目标、内容和标准

对具有我省户籍或居住证、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全年救助不少于3.4万名，基本实现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救助内容和标准依据《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执行，其中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时间为10个月，不足10个月的，可根据本地平均每月补助标

准，按救助对象训练月数补助康复费用。0—6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或适配助听器后同时享受听觉言语功能训练。有条件的地区可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优先保障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残疾儿童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信息共享。县级残联组织要积极主动对接卫生健康、民政、教育等部门，做好摸底排查，及时掌握疑似残疾儿童信息，做好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有效衔接。

（二）加强政策衔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参保救助对象按规定由医保支付后，自负部分再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在救助标准内据实给予补助，超出救助标准部分由残疾儿童家长自行承担。

（三）加强资金保障。省级财政在中央补助基础上对各地给予补助，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开展。各地要根据残疾儿童需求，落实保障资金，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四）规范机构管理。各级残联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严格准入、退出动态管理，对定点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保障残疾儿童康复安全及质量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服务机构进行行业管理。

(五) 加强能力建设。定点服务机构按照有关服务标准、服务规范等规定，建立规范的残疾儿童康复档案，为残疾儿童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发挥各级专家技术督导组作用，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检查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加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确保服务质量。加强经办服务队伍建设，市县级残联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救助申请、审核、信息统计汇总等工作，确保残疾儿童及时得到康复救助。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立足残疾人事业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机制，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纳入当地民生实事和政府目标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顺利实施。

(二) 明确责任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残联组织要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做好宣传发动、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摸底等工作；及时受理审核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在申请材料齐备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组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检查、指导、评估等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做好数据

统计与汇总，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年底报告全年工作落实情况。

发展改革、残联部门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省、市区域性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建设，增加服务供给，形成专业化的康复网络；组织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点民生实事开展评价。

教育部门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配合残联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融合教育幼儿园纳入定点服务机构，并做好相关工作；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鼓励地方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班），确保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能够正常入园；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学前融合教育，促进特殊儿童教育质量提升。

民政部门组织指导有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康复救助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将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信息及时推送给残联部门；配合残联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定点服务机构，并做好本部门定点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加强社会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管理；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残疾儿童康复。

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及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上级拨付的残疾儿童康复经费和本级经费，确保按政策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采取“预拨+结算”的方式下达资金，优化结算办法，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每季

度结算不低于一次，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康复专业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称评审工作，促进残疾儿童康复人才队伍建设。

卫生健康部门要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医疗队伍建设，优化康复医疗服务，做好残疾儿童筛查、诊断、康复等工作，加强对本辖区定点医疗康复机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要监督相关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康复服务价格监管，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广电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宣传报道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医保政策，优化医保服务，按规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各项医保待遇，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提升残疾儿童康复保障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康复知识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残疾预防日、助残日等重要宣传节点，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开展形式多样

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传递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地要通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动态监测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残疾儿童回访，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本地康复救助工作的督查考核，总结推广经验，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救助工作如期推进。对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影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开展的及时给予通报。

附件：2024年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分配表

附 件

2024 年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分配表

省辖市（示范区）	任务数（名）
郑州市	3850
开封市	1208
洛阳市	2511
平顶山市	2000
安阳市	1886
鹤壁市	530
新乡市	1826
焦作市	1664
濮阳市	908
许昌市	1124
漯河市	800
三门峡市	1100
南阳市	4000
商丘市	3261
信阳市	2095
周口市	3000
驻马店市	2490
济源示范区	230
航空港区	150
合计	34633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4月17日印发



